

办公用品采购合同

甲方：岑溪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

乙方：岑溪市同利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办公用品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和服务内容单价金额：

1、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

2、服务内容：在合同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办公用品配送服务。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卷纸	件	2	180	360
卫生纸	件	2	40	80
爱普生墨水	支	4	100	400
爱普生墨水	支	4	100	400
佳能 2612 碳粉	支	2	70	140
得实 D5-200 色带架	个	2	90	180
HP 碳粉	瓶	2	70	140
光盘	盒	1	96	96
合计：				1796

3、金额：1796 元，大写：壹仟柒佰玖拾陆元整。

第二条 订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甲方需要订货时，可采用传真订单、书面订单或网络信息传输形式向乙方订货，订货时应详细说明办公用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颜色、特殊要求及相关的配送地点、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2、因缺货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送达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以便更换替代产品。因延误通知造成甲方不能及时获得所需产品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须保证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办公用品送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4、交货地点：

第三条 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为办公用品提供适宜办公用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办公用品采用密封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忌粗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破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乙方负责无偿将办公用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 (签章)

邓书亭

2025年 4 月 21 日

乙方:



岑溪市同利商贸有限公司

对公帐户: 4005120101113076503

代表: (签章) *黄夏悦*

2025年 4 月 21 日

